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相 對 人 吳惠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惠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6,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民國(下同)95年10月14日起至135年10月13日止，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而相對人吳惠麗於96年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6年1月17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嗣於110年5月10日再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上限為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1年5月10日，按月計息，到期還本，又於111年6月9日、112年5月19日、113年5月30日、114年7月15日簽立授信增補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限至115年5月10日，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01 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就前開兩筆借款僅分別付款至11
02 4年5月17日、同年5月31日，此後即拒不續繳，尚欠本金1,2
03 03,844元、4,892,28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
04 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
05 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借
06 據、借款契約書(透支、擔保透支)、授信增補契約書，繳款
07 明細表、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
08 件正本為證。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1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2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0 附記：

- 2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0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1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平區	新南	127-105	107.36	全部
002	臺南市	安平區	新南	127-115	363.96	1000分之147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1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五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62 85	臺南市○○ 區○○○街 00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0 0地號	5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8 0. 48	7 1. 43	6 9. 75	6 9. 75	3 5. 50	32 6. 91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3 1. 85	平 方 公 尺	全部